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0-018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26,574.9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执行款2,419,988.73元,由于本次判决执行尚未完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执行款2,419,988.7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 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39))

二、本次判决的执行进展

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执行,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款2,419,988.73元,其中与刁建敏相关执行款1,572,992.67元,与王靖相关执行款604,997.18元,与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执行款362,998.31元。

上述诉讼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目前, 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执行款合计2,419,988.73元(已扣除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9)浙01执1175号》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电子大厦 B 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582,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3人,董事井贤栋、韩歆毅、朱超、胡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刘霄仑、郭田勇、刘兰玉因在外地及疫情因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辰立、赵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屠海雁出席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童晨晖、高级副总裁傅美英、副总裁周峰、财务负责人姚曼英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041,589	99.775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汪祥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02,668	98.73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0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律师、金丽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22377　　债券简称:14首开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4首开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4月17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首开债”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有关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首开债”、“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次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完成“14首开债”发行,2020年6月3日为“14首开债”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4首开债”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首开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4首开债”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8,17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数量为30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78,00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9%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0日
持股数量	308,178,001股
持股比例	15.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0年4月20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	否	184,000,000股	否	否	2020.4.20	2021.4.1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西大直支行	59.70%	9.19%	股东方生产经营
合计	/	184,000,000股	/	/	/	/	/	59.70%	9.19%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308,178,001股	15.39%	124,000,000股	308,000,000股	99.94%	15.38%	0	0	0	0
合计	308,178,001股	15.39%	124,000,000股	308,000,000股	99.94%	15.38%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2020年4月28日下午14:00时

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01	安国利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已于2020年3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7	天津港	2020/4/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 (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20年4月23日至4月24日、4月27日(上午9:00—下午16:00)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　　编:300461

电子信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张伟

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 (2020) 202 号),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投票表决。请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算报告》			
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01	安国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 06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减值计提、其他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关于主营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05亿元,归母净利润-15.79亿元,连续两年亏损,2020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股权,贸易业务因涉经济合同纠纷停止,现拟转让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风能)100%股权。2019年度,公司水泵及配件、贸易、风力发电业务合计营收33.95亿元,占比65.2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出售长沙水泵厂股权、停止贸易业务、转让湘电风能后,剩余各项业务近三年营收及占比、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对于毛利率同比下滑的业务具体分析原因;(2)结合已终止或拟终止相关业务的营收规模,剩余业务所处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竞争优劣势、在手订单等,说明公司2020年计划实现70亿元营收的估算依据,并就2020年业绩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关于出售风电资产。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拟以不低于评估值10.27亿元的底价挂牌转让所持湘电风能100%股权,评估增值率28.0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3.40%,毛利率同比增加1.62个百分点,订货同比增长145%,新增7-8MW风力发电机组等具有强劲竞争力的研发项目;湘电风能实现营业收入15.40亿元,分别占风电业务收入和公司营业总收入的75.51%、29.58%。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湘电风能2018、2019年因外购件质量问题发生大额三包费用,经过整改,相关费用不会持续发生。

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在风电订单大幅增长、毛利率回升、三包费用基本整改完毕等情况下,出售湘电风能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可比交易情况,说明对湘电风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及确定评估增值率的主要依据,相关估值是否合理;(3)补充披露若以评估值作为成交价测算,出售湘电风能股权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并相应提示风险。请评估机构就问题(2)发表意见。

3.关于外购件质量损失。相关公告显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发生三包费用0.34亿元、6.13亿元、4.53亿元。近两年三包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风电外购件发生质量问题所致。根据公司公告,湘电风能对外购件采购质量管控不严,在风力发电机组运行过程中发现首例问题时,就已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2018年初,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的控股股东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新能源)同意公司在应付账款中保留2.29亿元暂不支付,用于叶片维修及更换。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导致的1.89亿元损失冲抵应付账款,因南通东泰破产申请于2018年年底被法院受理,公司在年报中将前述损失改计入三包费用。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外购件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金额、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2)湘电新能源在2018年初作出相关意思表示的原因、涉及质量事件的具体情况、应付账款保留金额的确定依据,说明公司发现首例质量问题的具体时间点,是否就存在批量问题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预提相关费用,是否在在跨期确认三包费用的情形;(3)公司是否就湘电新能源前述意思表示达成书面协议,该意思表示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4)2018年度与南通东泰有关的三包费用和应付账款冲抵情况,结合问题(3)说明2018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相关质量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更正的具体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1)、(2)、(4)发表意见,请律师事务所就问题(3)发表意见。

4.关于诉讼仲裁。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60余起,除因贸易业务诈骗事件涉及的信用证欺诈纠纷外,大部分为买卖合同纠纷,其中个别涉及刑事案件。

请公司:(1)核实相关诉讼是否达到应当以临时公告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逐一说明所涉案件的主要事由、相应会计处理情况,是否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及计提依据;(3)按是否由贸易业务诈骗事件直接引发分别披露诉讼或仲裁案件总数、涉案总金额、计提坏账或负债总额,分析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相关诉讼对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问题(2)发表意见。

二、关于减值计提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减值损失4.68亿元, 较2018年减少17.28%, 但较2017年仍增加172.03%,近两年计提减值金额均较大。报告期内,2.87亿元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59亿元;1.81亿元资产减值损失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090.52万元,存货跌价损失7938.7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2085.85万元。

5. 关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8.52亿元,占总资产的34.35%,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2.59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7亿元,同比增加109.65%,涉及14名应收对象,计提比例均为100%。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5177.27万元。公司上期应收账款组合按客户信用等级分为“信用期内组合”和“超信用期组合”,本期重新划分为“风电业务应收款项”“非风电业务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其中,“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11.02亿元,期末计提1.09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9.87%。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款项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对象大幅增加的原因,逐一说明100%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2)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账龄、形成原因,并结合关联方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足额担保、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收情况等,逐一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3)应收账款组合重新划分的具体依据、是否与信用风险特征相符,并说明本期按新组合计提减值的具体计算过程;(4)对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007.21万元,较2018年下降40.51%,较2017年仍增加2939.60%。其中原材料计提3979.07万元,库存商品计提3827.03万元。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原材料方面,上期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9745.99 万元,主要是对风电配件XE72 轴承、XE72 备件分别计提4933.19万元、2990.92万元,计提比例已达67.99%、99.00%;库存商品方面,上期公司已对偏航变桨减速器和低压交流电机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对应计提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2)存货减值迹象及其具体发生时点,前期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8090.52万元,较2018年增长15.10%。从近三年减值构成看, 针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2017年公司分别计提234.99万元、120.01万元减值;2018年仅对机器设备计提6702.43万元减值,未对电子设备计提减值;2019年再次分别计提8076.08万元、14.43万元减值。从期末余额看, 公司机器设备共计提减值准备1.70亿元, 其中2018年和2019年合计计提1.48亿元,占比87.06%。

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计提减值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计提标准是否一致、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8. 关于在建工程减值计提。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在建工程“2MW”计提2085.85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原因为“综合评估出现减值”。报告期内,“2MW”项目无资金投入,工程进度为90.54%,与上期相同。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预计2019年三季度完工验收,公司判断在建项目未发生减值。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2MW”项目无进展、未能按期完工的具体原因以及预计完工日期;(2)说明2019年7月至报告期末,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减值迹象及其出现的时点,说明报告期内对“2MW”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审慎。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9. 请公司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关于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对于资产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持续大额减值的风险,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其他财务信息

1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为6471.16万元,较2018年、2017年分别增长 22.92%、64.21%;研发人员数量为1164人,较2018年、2017年分别减少109人、242人。2017-2019年研发人员人均年薪分别为2.80万元、4.14万元、5.56万元。

请公司:(1)说明研发职工薪酬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具体构成,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职工人均薪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11. 年报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自2017年以来持续上升,报告期末为81.19%,较2018年升高5.98个百分点。根据相关公告,2019年4月,公司拟以现金向控股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收购23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1.38亿元,交易金额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价格为准。相关土地此前以租赁形式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每年租金1930万元。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此项关联交易暂未实施。

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交易是否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是否已签署交易合同;(2)说明前期租金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对相关土地资产构成重大依赖,结合财务状况审慎评估推进该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明确后续安排,并相应提示风险。

四、其他

1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为1.6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9.38%。请公司对相关数据予以核实,并作相应更正。

13.年报披露,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情况披露表中缺少相应项目,请公司核实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更正。

14.公司连续多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但年报中披露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均为1年。请公司对相关数据予以核实,并作相应更正。

15.年报披露,湘电风能期末净资产为8.09亿元;公司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临时公告披露,湘电风能经审计净资产为7.99亿元。请公司说明相关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并作相应更正。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2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00)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6.00)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7.00)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20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议案(4.00)-(7.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议案(7.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对议案(7.00)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